

附件八

國有非公用權利移接清冊

編號			
權利種類/名稱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設定權利之房地標示			
設定權利之房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存續期間			
財產來源			
備註			

移交機關(原管機關):

接管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代理人: 辦事處主任 (簽字章)
(請加蓋主任職章))

移交日期:

接管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

附註:

1. 移接清冊之「財產編號」、「財產來源」欄由接管機關填註，其餘項目由移交機關填註。
2. 權利之財產編號之代碼由接管機關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作業手冊及規範規定填註。
3. 「權利種類/名稱」欄項，依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權利種類：地上權、地役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填註該權利種類，倘屬其他財產上之權利者請再詳註其權利範圍。
4. 非涉及土地之權利免填「設定權利之房地標示」、「設定權利之房地面積」欄項。
5. 本清冊應繕造一式四份送接管機關。
6. 以A4大小紙張製作列印。